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879.5815 万股的 1.70%。
- 股票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6.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明》。

3、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 6.83 元/股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6.8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52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879.5815 万股的 1.70%。

3、授予人数：62 名

4、授予价格：6.8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1 亿元，且 2021 年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经营净利润

注：上述“经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符合期望”、“需改进”、“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结果	符合期望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邓冠华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9.54%	0.16%
蒋广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82%	0.06%
田柯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82%	0.06%
闫红玉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20.00	3.82%	0.06%
徐立新	副总经理	20.00	3.82%	0.06%
倪桂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3.82%	0.06%
田艳丽	董事	10.00	1.91%	0.03%
刘云鹤	董事	10.00	1.91%	0.03%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共 54 人)		354.00	67.56%	1.15%
总计		524.00	100.00%	1.7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激励对象中，邓冠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邓冠华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 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736.12	700.52	2335.08	700.52

初步估计，公司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张启详、梁健霁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阳普医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阳普医疗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五）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六）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